

#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文件

成口岸物流办发〔2018〕12号

---

##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物流、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的通知》（川商市建〔2018〕10号）要求，市口岸物流办会同市商务委在全市启动开展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关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系列指示要求和成都市产业发展大会、新经济发展大会的部署安排，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主线，以建设现代化、全球化、智能化、平台化供应链体系为目标，通过向国家推荐申报试点企业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全市供应链思维和意识，大力营造创新运用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的浓厚氛围，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开放型经济发展壮大，大幅提升成都资源要素配置能级水平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竞争实力，着力将成都打造成为泛欧泛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链枢纽城市。

## 二、工作目标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实施期共为2年。通过试点，打造形成“五个一批”，即创新一批符合成都实际、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供应链平台，培育一批行业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领先企业，形成一批供应链体系完整、国际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供应链创新发展经验。

## 三、重点任务

试点企业应当围绕试点目标，坚持发挥龙头带动和核心引领作用，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和整合，着力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促进产业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和创新转型。

(一) 提高供应链管理和协同水平。试点企业要坚持供应链思维，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

设，培养供应链专业队伍，提高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的网络体系。要坚持积极“走出去”战略，广泛开展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构建全球供应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效率。

（二）加强供应链技术和模式创新。试点企业要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合作，建设供应链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开展供应链技术创新和软硬件研发，推广应用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促进整个产业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和国际化。要积极研究探索利益分享和信用约束机制，构建互惠互利、共享共生、跨界融合的供应链生态体系。

（三）建设和完善供应链平台。试点企业要建设和完善适合自身产业特性的供应链平台，坚持以平台为重要载体加强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系统和数据对接，充分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等功能。要积极实施补链、扩链行动，努力扩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质量规模，深化专业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全面提升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

（四）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试点企业要大力加强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优化供应链资金流，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要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的赋能作用，研究风险管控办法，积极帮助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五）积极倡导供应链全程绿色化。试点企业要以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促进形成科技含量高、资

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供应链。

#### 四、申报要求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成都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二是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供应链人才队伍、较高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三是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四是已建有业内较大影响的供应链平台，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

中央企业可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推荐申报，也可直接向商务部申报。

#### 五、申报材料

(一)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申报表。申报表见附件 1，或登录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网站(网址：[www.cdwl.gov.cn](http://www.cdwl.gov.cn)) 下载。申报企业要围绕试点目标和任务，提出加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的目标和举措。

(二) 相关证实性材料。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表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和供应链专业人才情况，已建有供应链平台的主界面截图，已取得的供应链相关专利、标准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可，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企业应当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填写，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申报表一式 11 份，相关证实性材料一式 5 份，申报表和相关证实性材料逐份分开装订。所有申报材料

一律使用标准 A4 纸 (210mm×297mm)，双面打印 (复印)。

## 六、申报程序

(一) 凡符合申报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申报表》，经企业注册地所在区 (市) 县物流、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 (加盖公章)，报市口岸物流办产业发展处 (供应链发展处)。

逾期不报的视同放弃，不予受理。

(二) 市口岸物流办会同市商务委，组织专家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试点企业并向省商务厅进行推荐上报。

省商务厅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评后报商务部。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通过竞争性择优确定试点企业。

试点期间，试点企业应每季度上报试点情况。试点取得的重大进展，或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应及时报告。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对于中期评估表现优秀的企业，研究给予相关激励政策；根据终期评估结果，对行业引领能力强、绩效评估为优的企业授予“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称号。

## 七、联系方式

市口岸物流办

联系人：夏应 徐凤娇

联系电话：61884019 61884026 传真：61884019

地 址：高新区交子北二路 17 号 14 楼 1423 室

市商务委

联系人：冯宇

联系电话：61886322 传真：61883734

地 址：蜀锦路 68 号 C 栋 821 室

特此通知。

附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申报表



附件

#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盖章）\_\_\_\_\_

所在区（市）县：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为公司全称（不得简写）。
2. “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3. “所属行业”是指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的行业类型。
4. “成本与效益”中的成本利润率=利润/成本费用；库存周转率=当期销售产品成本/当期平均库存价值；总资产周转率=期间营业收入/期间总资产；现金周转期=应收账款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市场占有率是指国内市场占有率，如无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可使用其他市场占有率（须单独说明）。
5. 表中所涉资金、金额、经费均指人民币。
6. 填报的数据应做到真实有效。



#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 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本与效益		2015	2016	2017
	营业收入 (亿元)			
	成本利润率			
	库存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现金周转期 (C2C)			
	市场占有率			
客户服务水平 (2017年度)	按客户要求完美交付的订单比例(满足时间、质量、数量、文件等全部要求)			%

<p>企业发展总体情况，包括企业的行业地位和代表性等</p>	
--------------------------------	--

**二、供应链管理情况**

<p>是否有独立供应链管理部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是，请填写供应链管理部门员工人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人才与技术</p>	<p>供应链专业人才情况</p>
	<p>供应链相关专利、标准情况</p>

供应链上下游  
互联互通和协  
同水平

### 三、试点方案

开展供应链创  
新与应用试点  
的总体思路、  
目标及举措

申报企业：

完全明白申报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愿申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且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厅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5月8日印

---